2025年涵江区区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研究生方案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全方位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拟向社会公开招聘研究生5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1. 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应、往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

3.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4.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报名开始第一日已满18周岁且未满36周岁，具体计算到日）。

5.报考者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必须在报名开始第一天已取得，2025年应届毕业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2025年应届毕业生一般是指，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经省级招生部门批准录取，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毕业，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或学位证书且可按规定出具加盖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心的公章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者。

6.本市户籍指报名开始第一日常住户口在我市的人员，莆田市内高校2023年、2024年、2025年毕业的市外生源和市外高校2023年、2024年、2025年毕业的莆田市生源，均视为本市报考者。

生源地为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时的户籍所在地。

7.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8.持境外学历报考的，或者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9.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试用期内和服务期限未满的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1.本次招考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年）》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依据。

2.招聘公告等信息在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putian.gov.cn/>）、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thj.gov.cn/)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序号 | 主管部门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专业要求 | 届别要求 | 性别要求 | 年龄要求 | 户籍要求 | 政治面貌 | 备注 |
| 1 | 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莆田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专技人员 | 1 | 研究生学历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会计与审计类 | 不限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全国 | 不限 | 最低服务年限5年 |
| 2 |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 莆田市涵江区志愿服务促进中心 | 财政核拨 | 专技人员 | 1 | 研究生学历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心理健康教育、应用心理学、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 | 2025年应届毕业生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本市 | 不限 | 最低服务年限5年 |
| 3 | 莆田市涵江区商务局 | 莆田市涵江区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专技人员 | 1 | 研究生学历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商务经纪与代理 | 不限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本市 | 不限 | 最低服务年限5年 |
| 4 | 涵江区卫生健康局 | 莆田涵江医院 | 财政核补 | 医院管理 | 1 | 研究生学历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医院信息管理、医院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 | 2025年应届毕业生 | 男 | 35周岁及以下 | 全国 | 不限 | 最低服务年限5年 |
| 5 | 涵江区卫生健康局 | 莆田涵江医院 | 财政核补 | 医院管理 | 1 | 研究生学历 | 硕士学位及以上 | 医院信息管理、医院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 | 2025年应届毕业生 | 女 | 35周岁及以下 | 全国 | 不限 | 最低服务年限5年 |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1.本次考试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5年2月17日8：00至2025年2月21日17：00。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①报考岗位1、3、4、5：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四元街南伸安置房206弄6号2楼218室（涵江区人社局人事综合中心），姚女士，0594-3592788；

②报考岗位2：莆田市涵江区兴涵街1号区政府4号楼4楼405室（涵江区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股），陈女士，0594-3592265。

2.报名需提供材料：

（1）《2025年涵江区区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研究生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二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3）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3张；

（4）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25届应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向招聘单位书面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取得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5）学校的专业方向证明。

3.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确保招聘期间保持通畅。由于报考人员造成的联系不上，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资格审查：报名现场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在报名时间结束前，提供报名材料不全的，不予审查。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员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要求，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考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四、考试

1.本次考试以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符合招考条件的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3:1以上方可开考，报名截止后不足3：1比例的，参照闽人发[2006]11号文件执行。

3.采用结构化面试。面试综合成绩总分为100分，超过1:1比例进入面试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方为合格；等于1:1比例进入面试的（含因考生放弃造成的等于1:1），面试成绩必须达70分以上（含70分）方为合格，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聘用。

4.面试前提交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户口簿、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等，报考者应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已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需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材料（或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材料）。

5.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不符合应聘条件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

6.有关事项请关注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http://www.pthj.gov.cn/)网站。

五、体检和考察

1.人员确定。根据岗位计划聘用人数，按1:1的比例，在面试考核成绩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2.体检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复检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聘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体检结果不合格的，有关单位将在7日内通知其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医院为县级及以上医院。

3.体检组织。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4.组织考察。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1:1比例对面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者组织考察。考察包括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考察对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的，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和递补

拟聘用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均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thj.gov.cn/）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拟聘用岗位、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进入体检、考察的人员因体检、考察缺席或不合格而造成招考岗位空缺的，原则上从报考该岗位进入面试合格线上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递补不超过2次。

七、聘用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用人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组织部：0594-3592265

 莆田市涵江区人社局：0594-3592788

咨询电话开通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九、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由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组织部、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驻涵江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0594-3591700。

未尽事宜由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组织部、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2025年涵江区区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研究生报名表

中共莆田市涵江区委组织部

莆田市涵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2025年涵江区区直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研究生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相片1寸彩色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现户籍地 |  省 市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 | 本科阶段： |
| 研究生阶段：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报考岗位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职业资格 |  | 执业资格 |  |
| 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 |  |
| 学习、工作经历（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或学习、任何职，从中学开始，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何特长及突出业绩 |  |
| 奖惩情况 |  |
| 应聘人员承 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招聘资格。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 资格审核意见 | 经审查，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